

债券代码：197660.SH

债券简称：21 山钢 01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 21 山钢 0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2572 号）。

202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山钢 01”）。

(二) 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12 号文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00 亿元（含 8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1”)。

2023 年 4 月 3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2”)。

2023 年 4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 山钢 01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2%

5、起息日：2021年11月22日

6、到期日：2024年1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2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23 山钢 01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亿元

3、债券期限：1+1+1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00%

5、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6、到期日：2026年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2024年2月24日、2025年2月24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23 山钢 02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00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四）23 山钢 03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3-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 2022 年以来至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受托报告发布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